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2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 结论意见：黎巴嫩

1. 委员会在2005年7月12日第691和第692次会议（见CEDAW/C/SR.691和692）上审议了黎巴嫩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LBN/1和CEDAW/C/LBN/2）。

#### 缔约国的介绍

2. 黎巴嫩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批准《公约》的重大意义。黎巴嫩在批准《公约》时尽管提出了保留意见，但着重提到政府对两性平等的承诺以及在力求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3. 即使在1996年批准《公约》之前，黎巴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已树立了若干重要的里程碑，包括1953年准许妇女享有政治权利；1960年准许已婚妇女有权选择其公民身份；1963年准许妇女有权当选地方议会成员；1974年废除旅行须经丈夫许可的要求；1983年废除不得使用避孕药具的禁令；1984年为男女规定了同等退休年龄和社会保障福利。

4. 《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妇女参与了选举进程，她们在行政和法律领域的人数增加。今天的黎巴嫩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法律权利-她们拥有签订合同、拥有财产、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同等法律行为能力。在得到法律服务方面，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妇女还与男子一样有权获取、保留或改变其公民身份。与外籍人士结婚的妇女不会被自动剥夺黎巴嫩公民身份。

5. 这位代表指出，劳工法并未区别男女在就业方面有何不同，同工同酬的原则普遍得到遵守。妇女同男子平等参与政治进程。每个人可以一视同仁地接受教育；在男女同校方面没有任何障碍。各级教育领域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妇女已进入

传统上由男子把持的领域。妇女的健康指标显著改善，绝大多数卫生工作者由妇女担任。

6. 这位代表提请注意该国关于保护人权的一般性框架及《宪法》序言部分的相关条款。除了联合国通过的、特别是与妇女有关的各项人权文书以外，黎巴嫩还是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所有这些文书和公约都进一步承认妇女的权利。2002年，黎巴嫩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加入了关于建立阿拉伯妇女组织的一项协定，黎巴嫩是该组织的一名积极成员。

7. 这位代表表示，黎巴嫩不能撤除对第9条第2款；第16条第1款第(c)、(d)、(f)和(g)项和第29条第1款的保留。这位代表指出，没有一项可适用所有黎巴嫩人的统一人身法。相反，每一位黎巴嫩公民受到18个公认的宗教社区中其中一个宗教社区的规范婚姻、父母身份、继承事项的人身法和法院的制约。宗教多元化不仅在黎巴嫩人民的《宪法》中，而且在黎巴嫩国的建成中发挥重大作用，宗教多元化同其他经济和政治因素一起继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8. 妇女问题属于缔约国在处理很多优先事项时最显著的一个优先事项。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很多方面协调努力，得以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问题采取行动，从而能够为受害者提供协助、采取立法行动和惩罚行为者。这些努力也加深了社会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民间社会各组织可在国家自由活动。

9. 最近的议会选举即使没有实施配额制，妇女在议会中的人数也从2000年的三人增加到六人。预计议会将继续修订立法，例如《刑法》，以便与《公约》保持一致。

10. 最后，这位代表强调战争阻碍了黎巴嫩妇女争取平等的斗争，指出和平是使这些权利和问题得到应有注意的关键。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批准了《公约》，并对缔约国提出其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同时对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关于编制报告的准则，对报告逾期提交表示遗憾。委员会对缔约国就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并就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口头情况介绍和进一步澄清表示赞赏。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派出代表团，并赞赏代表团同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对话。

13. 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对《公约》第9条第2款、第16条第1款第(c)、(d)、(f)和(g)项和第29条第1款提出保留。

### 积极方面

14. 委员会对妇女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在高等学院中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2002/2003 年，妇女在所有高等学院的学生总人数中占 53.9%。

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司法界人数增加，目前在最高上诉法院的 37 名法官中，有 5 名是妇女，在 112 名见习法官中，有 71 名是妇女。委员会还欣见，2004 年 11 月首次有一名妇女法官被任命为最高上诉法院检察官，从而有机会进入高等司法官法院。

16. 委员会欣见妇女参加劳工市场的人数增加到 25%，妇女参与私人经济部门和公共经济部门的情况都有所改善。

### 主要关切的领域和各项建议

17. 委员会对缔约国继续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第(c)、(d)、(f)和(g)项提出保留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对第 9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18.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快采取必要步骤，限制并最终撤销对《公约》的保留。**

19.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立法中没有按照《公约》第 2(a)条的规定纳入保障性别平等的条款表示关切。

20.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a)条的规定，在《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纳入保障性别平等的条款。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考虑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宪法》序言部分提到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列在一起。**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努力改革歧视性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做法是临时性的。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充分理解它应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表示关切，特别是缔约国侧重于形式上的平等，很多领域在实现事实上平等方面进展不足，包括没有制定有时限的指标。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系统地审查和修订所有立法制定战略，包括确定有时限的指标，以便全面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事实上平等。委员会请缔约国系统地监督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和取得的具体进展。**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黎巴嫩不存在统一的人身法，在人身法规范方面，每一个黎巴嫩公民受到与其宗教社区有关的法律和法院制约。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和口头情况说明中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在黎巴嫩存在的宗教社区情况，包括有关指导这些社区的各种人身法的资料，特别是它们的实施范围和对妇女平等所产生的影响。

24.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通过符合《公约》的统一的人身法，它应适用于黎巴嫩每个妇女，不论其宗教派别如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该国存在的各种宗教社区情况，包括影响妇女的各种人身法。

25. 委员会欢迎黎巴嫩妇女全国委员会作出的努力，但关切这个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没有足够的权力或财政和人力资源，来有效促进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公约》的执行。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在各个层次上给予其适当的权力及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之在履行授权任务方面更有效。委员会还建议，在各个部门的一切政策和方案中，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有关社会性别问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措施，并且创建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仍在发生，包括家庭暴力、强奸、以维护名誉为名犯下的罪行。委员会特别关切黎巴嫩刑法第 562 条规定可以对以维护名誉为名犯下的罪行减轻处罚，而且该缔约国显然没有开展工作，宣传反对造成残杀妇女现象得到延续和纵容这种现象的名誉观。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重视采取综合办法，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妇女暴力的一般性建议 19，解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吁请该缔约国，修正黎巴嫩刑法中规定对以维护名誉为名犯下的罪行可以减轻处罚的第 562 条，并就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通过具体立法，明确规定时限，确保受害妇女和女孩能得到保护和有效救济，并有效起诉和惩处犯下此种行为者。委员会还建议对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有关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别敏感培训，使他们能警惕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能对此做出充分的响应。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努力改变仍然放任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态度，包括名誉观。

29. 委员会严重关切，对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职责，重男轻女态度和根深蒂固的传统和文化定性观念仍很普遍，严重阻碍了妇女享受人权，妨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拟订和执行全面提高认识方案，鼓励更好地理解和支持社会各个层次上的男女平等。这些努力应旨在按照《公约》第 2 条(f)项和第 5 条(a)项的要求，改变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角色和职责方面的定性态度和传统规范，增进社会对男女平等的支持。

31. 委员会欢迎国民议会中妇女代表所占百分比翻了一番，从 1992 年的 2.3% 增加到 2005 年的 4.3%，但依然关切决策职位上妇女人数极少，尤其是各级民选机构和任命机构，在行政和外交部门的妇女人数也很少。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持续采取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加速增加民选机构和任命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就业领域进行了法律改革，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仍处于不利地位，职业上的隔离严重，男女工资差别依然存在。
34.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消除职业上的隔离，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机会均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监测机制，确保落实要求雇主做到同工同酬的立法。委员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调和家庭与职业责任，鼓励男女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
35. 委员会欢迎将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初级保健系统，但仍然关切并非所有妇女都能享受此种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委员会还十分关切非法堕胎造成的妇女死亡。
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政府，特别在农村地区加强方案和政策的执行，为妇女提供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的有效途径，特别是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以及负担得起的避孕办法，防止非法堕胎。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不将在有情可原情况下所做的人工流产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按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保护妇女免受不安全流产对健康的不利影响。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很高，在感染者中占 18.2%，对于妇女防范艾滋病毒/艾滋病没有拟订任何特别方案。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拟订和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方案，并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调拨足够的经费，强化包括提高认识在内的预防措施，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不会受到歧视，得到适当的援助和治疗。
39.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按性别划分的最新数据，包括妇女移民工人和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数据。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数据收集工作，覆盖《公约》各个领域，包括妇女移民工人境况和针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以便能够评估趋势以及方案对妇女的影响，并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反映这些数据和有关分析。
4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总体文盲率下降了，但十分关切农村妇女文盲率仍然很高。委员会还很关切对农村妇女地位的立法保护不够。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实施方案，特别是旨在降低农村妇女文盲率的方案，并且颁布有关农村妇女的新法律，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第 14 条。

43.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生机勃勃，但关切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缺乏合作。委员会表示关切，对执行《公约》和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国家的义务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缔约国显然缺乏认识。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与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合作，同时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充分承担责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有关委员会开会时间的修正。
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各项义务时充分利用充实《公约》各项规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47. 委员会还强调，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充分、有效实施《公约》。委员会要求在各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充分体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48. 委员会指出，各国遵守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sup>1</sup> 将改善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因此，委员会鼓励黎巴嫩政府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9. 委员会要求在黎巴嫩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使黎巴嫩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人物、议员及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哪些步骤，以及将来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广泛地、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散发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应于 2006 年 5 月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答复本结论意见中的关切问题。

## 注

<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